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实施期		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50,000		年度金额		16,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49,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6,000	
	区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完成年度示范任务。			根据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特色场景示范应用，推广1025辆燃料电池汽车，实现燃料电池5项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及产业化，启动下一轮燃料电池示范应用项目申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车示范应用	5万元/辆	经济成本指标	整车示范应用	5万元/辆
			预算总额控制率	≥95%		预算总额控制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4200辆	数量指标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1025辆
			促进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	8项		促进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	5项
			按年度开展燃料电池示范应用项目	预计开展4个年度		按年度开展燃料电池示范应用项目	启动2023年度1615辆
		质量指标	车辆运营平均单车纯氢里程	≥30000公里	质量指标	车辆运营平均单车纯氢里程	≥10000公里
			国家年度示范任务完成率	100%		国家年度示范任务完成率	100%
			国家考核达标率	≥90%		国家考核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申报公布及时性 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申报公布及时性	及时		申报公布及时性	及时
			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	国家下达年度考核结果后60日内		当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	国家下达年度考核结果后60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产出规模提升	50亿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产出规模提升	1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燃料电池8大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双极板、空气压缩机、催化剂、氢气循环系统5项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	完成
			示范期内持续开展科普教育	>20场		示范期内持续开展科普教育	>5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0万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5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料电池汽车政策机制	不断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料电池汽车政策机制	不断完善	
	受益对象政策知晓度	100%	受益对象政策知晓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